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时限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